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2 屆第 4 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1 日(週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衛生局 5 樓視訊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秀紅與何委員啟功(蘇副局長娟娟代理) 記錄：陳素娟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秀紅、林委員春鳳、楊委員稚慧、何委員啟功(蘇副局長娟娟代理)、蘇委員惠敏(請假)、王委員儷靜(請假)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教育局徐組長淑芬、丁借調教師秀蓉、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謝助理員嘉容、社會局吳科員秉謙、勞工局勞檢處詹檢查員淳淼、警察局藍組長海山、蔡警員雅萍、新聞局黃科員照淮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賴服務員惠君、工務局王股長婉伶、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朱股長惠麗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李技佐德貞、醫政事務科沙股長素娟、企劃室林股長千雅、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、林股長子容、陳衛生稽查員素娟、顏技士秀玲、王專案助理珽雅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(2-3)會議紀錄：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健康維護組 103 年 7 至 9 月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，不作口頭報告，請委員審閱。

裁示：

【3-4-2】有關辦理本市原住民族「健康行為及健康生活」相關調查：

林委員春鳳：肯定衛生局的行動力，運用有限的經費辦理本項調查。

【3-7-2】有關整合衛政、社政人員共同訪視提供青少年懷孕父母支持性服務：

楊稚慧委員：目前聯合訪視雖然僅有 2 位個案接受服務，但本項工作的過程是很令人感動的，也給予衛生局肯定。經由這兩次經驗，建議不一定要衛生所人員開案，社工人員也可以主動開案。

※以下項目請權責單位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補充修正，其餘各項同意備查。

【3-5-3】原民會：請補充老人日間關懷站(部落與都會區)相關資料、服務人次與性別比。

【3-5-4】衛生局：1.有關招募當地人為保健志工，請補充族別、服務人次與性別比，建議可培訓平地原住民協助看診口譯。

2.有關衛生所通譯員請補充說明國籍別及人數。

肆、討論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衛生局

案由：謹提本(健康維護)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「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」推動措施情形(如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2 年 4 月 25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暨 103 年 9 月 10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裁示：請各權責單位再次檢視執行成效應加註參與人次(數)及性別比，**以下項目請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補充**，其餘各項同意備查。

一、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及健康維護相關教育：

【衛生局】王委員秀紅：有關癌症篩檢資料，建議衛生局可於全國衛社政首長會議與其他縣市聯署提案，由衛福部提供各縣市各族群篩檢資料，例如新移民、原住民篩檢情形，以作為地方資料庫，提供地方政府自行運用於政策規劃。

【教育局】王委員秀紅：有關未來擬鼓勵樂齡學習中心於每期加開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課程，請教育局設定成果指標，例如加開課次，作為未來成效評價依據。

【新聞局】王委員秀紅：請新聞局提供於有線電視播放 2D 插卡及跑馬燈播放內容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